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3152

债券简称：润禾转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禾材料”）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触发“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92.3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235.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

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23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29,23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禾转债”,债券代码“1231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润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27 元/股。

2、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实际为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636,000 股,归属价格为 13.45 元/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883,089 股增加至 127,519,089 股。“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7 元/股调整为 29.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3、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

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2023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9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即24.68元/股），已触发“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润禾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如再次触发“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2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